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3〕9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曲江区G240线凯旋城 至S248线彩虹门连接线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

韶关市人民政府：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曲江区 G240 线凯旋城至 S248 线彩虹门连接线工程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韶曲府请〔2023〕1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曲江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6.1049 公顷（其中耕地 7.3754 公顷）和未利用地 0.039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4845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3.3990 公顷（其中耕地 1.7691 公顷）和未利用地 0.706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1.3854 公顷。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22.1197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作为曲江区 G240 线凯旋城至 S248 线彩虹门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2023年5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